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函

地址：812011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
承辦單位：研究推廣組
承辦人：杜金碧
電話：07-8034473轉202
傳真：(07)803-2059
電子信箱：candy@mail.kmseh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教推字第1147012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實施計畫、申請範例、核銷範例與注意事項各乙份

(62024866_11470127400A0C_ATTCH12.odt、62024866_11470127400A0C_ATTCH13.pdf、62024866_11470127400A0C_ATTCH14.pdf、62024866_11470127400A0C_ATTCH15.pdf)

主旨：本館114學年度「漾我青春才藝秀」系列活動，尚有114年9月21日(日)檔期可供申請，歡迎有意願參演學校於7月18日(五)前提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114年5月9日高市社教推字第1147008730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活動內容擇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目的：邀請各級學校在學之青少年學子一展才藝，提供揮灑青春之舞台，以期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、充實品德及休閒生活、確立人生方向，進而達到社會教育功能。

(二)活動時間：週日16:00至17:30(視天候調整為15:30~17:00或16:30~18:00)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本館戶外露天劇場，雨天另調整演出場地。

(四)活動內容：適合戶外演出之各校藝術才能班或社團表



演，例如：管弦樂、打擊樂、扯鈴、傳統民俗藝術、歌唱及舞蹈等藝術表演。

(五)經費補助：本館參酌演出計畫、人數、節目規劃、器材運送…等條件，核實補助活動經費。每場演出本館另提供獎品供活動現場摸彩，以活絡氣氛並吸引民眾觀賞。

三、欲申請演出者請先來電登記，洽詢電話：8034473分機202杜小姐。

四、檢附活動實施計畫、申請範例、核銷範例及注意事項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社區嘉誠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除外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館研究推廣組



館長 黃昭誌